

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p.com.cn/>) 披露的《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单位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2月4日上午8:00-10: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0712-2885276

联系人：邱功圣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行承担费用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